**防蓝光眼保镜借用合约**

**甲方：“随时约” 增视康**

**乙方：**

**防蓝光眼保镜主要用于帮助未成年人做作业看电视时，起到边看边维护视力的作用。**

**乙方在充分了解并试用该镜后，向甲方申请借用该镜给自已的未成年孩子使用，对此双方达成以下借用合约：**

**1、乙方付甲方10000元押金，免租金借用该镜无偿使用二年;**

**2、同时甲方免费赠送每次价值500元的眼疗服务5次, 总价值5000元, 该服务次数也可转赠他人共享使用，用完需另购次数卡;**

**3、二年内如需提前退还, 在退还该镜后, 按每使用1个月退还400元累计退还, 剩余部分每个月退还400元, 直至退完押金为止,也可转换眼疗服务次数卡结算;**

**4、乙方每成功介绍一位他人签订本合约, 延长无偿使用期1个月, 也可结算等值现金;**

**5、乙方退还该镜时, 要保证无人为损坏, 能正常使用, 否则要补偿维修费后，退还押金;**

**6、二年借用期满，无延用手续者, 期满后最多还可无偿延长15天, 超出15天后,再办退还,毎月扣除400元押金作延期补偿费,** **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算，扣完10000元押金后, 仪器归乙方所有。**

**上述合约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以双方签字日起生效, 如有未尽事谊, 双方协商解决。**

**甲方: 手机：**

**乙方: 手机：**

**日期:**